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110 年度報廢復康巴士一批第 2 次公開標售」投標須知

- 一、法令依據：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66 點第 1 項第 1 款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辦理。
- 二、標的名稱：本案標售之標的物、數量、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詳如附表。
(須補繳**貨物稅**，實際金額以國稅局核發之繳款書為準，決標後需先補繳貨物稅始能交付予得標人，**繳納總價款為貨物稅稅金加上決標價之總和**)
- 三、本案標售公告資訊：本案已於 110 年 9 月 **8** 日刊登於網站(於本局官網首頁—公開資訊—採購公告，網址：<https://sab.tainan.gov.tw/>)。
- 四、開標日期及地點：訂於同年 9 月 17 日(週五)上午 11 時於本局永華市政中心 7 樓開標室(安平區永華路 2 段 6 號 7 樓)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一個工作日同一時間、地點開標。
- 五、看車注意事項：
 - (一) 本案標售之標的物堪用狀況不一，本局不負瑕疵擔保責任，並以現狀標售。
 - (二) 本次標售標的物，投標者得於 110 年 9 月 11 日(週六)下午 2 時至 4 時止，至本局無障礙福利之家(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二段 500 號)查看，採事先預約(逾期恕不安排看車)。
 - (三) 現場看車僅提供靜態功能測試，不提供道路試駕；請自行評估是否有購買、維修價值，維修產生之費用亦由買方負擔，並注意得標交車後無法換貨及退貨，請審慎評估後再下標。
 - (四) 聯絡單位人員電話：本局無障礙福利之家-吳先生 (06)200-5800 分機 1101。
- 六、本案採通信投標方式辦理，投標單及相關證明文件之填寫應依下列規定：
 - (一) 以毛筆、自來水筆、原子筆或鋼珠筆或機器打印填妥投標單及相關證明文件(廠商資格證明文件、授權委託書、投標文件審查表、退還保證金申請單)。
 - (二) 投標金額以中文大寫書寫，並不得低於標售底價。
 - (三) 填妥投標人姓名(須加蓋負責人章)、身份證統一編號、住址、電話號碼、法人(公司)應註明法人名稱(須加蓋公司章)及統一編號，並註明投標人外出時代理收件人姓名地址。
 - (四) 2 人以上共同投標時，應指定 1 人為代表人，未指定者，以投標單所填之第 1 人為代表人，投標人不得異議。
- 七、投標廠商(人)之資格：
 - (一) 營業項目登有廢棄物清理、清除、處理或資源回收等相關業務之本國廠商，經主管機關許可得合法營業，具未受停業處分者，並持有：

1. 營利事業登記證明文件（營業項目列有相關業務，營利事業登記證明不再作為證明文件，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2. 最近一期有效納稅證明文件（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明相關文件代之）。

（二）自然人（另檢附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八、投標人應繳之保證金金額按標售底價之百分之十計算（計至千位，不足一千元者免計收），限以下列票據繳納：

（一）經政府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信託投資公司、信用合作社、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農會或漁會簽發指定本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為受款人之劃線支票（指以上列金融機構為發票人及付款人之劃線支票）或保付支票。

（二）郵局簽發指定本局為受款人之匯票。

九、收受投標文件地點及方式：投標人應將填妥之投標單連同應繳保證金之票據妥予密封，以掛號函件於截止投標時間前（110年9月17日（週五）上午9時）寄達本局【封套外部須書明投標廠商（人）名稱、地址、電話及標售案號】。逾期寄達者，不予受理，原件退還。

十、投標人得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由他人出席開標會場，以利決標後辦理後續事宜。未親自出席又未出具委託書委由他人（以1人為限）出席者，視為放棄一切權利。

十一、開標決標：

（一）由本局主辦單位派員會同監標人員於開標前1小時取出投標函件，於開標時當眾點明拆封審查投標廠商（人）之資格。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投標無效：

1. 投標單及保證金票據，二者缺其一者。但免計收保證金者不在此限。
2. 保證金金額不足或票據不符本須知第八點規定者。
3. 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或低於標售底價、或未以中文大寫者。
4. 投標單所填標的物、投標人姓名，經主持人及監標人共同認定無法辨識者。
5. 投標單之格式與本機關認定之格式不符者。
6. 投標保證金票據之受款人非本局名義而未經所載受款人背書者。

（三）決標：以有效投標單之投標金額之最高標價者為得標人，次高標價者為次得標人。如最高標價有2標以上相同時，應當場由主持人抽

籤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次高標價者有 2 標以上相同者，比照辦理。

十二、保證金於開標後，除最高標價者外，其餘應由未得標人憑交寄投標單函件之郵局掛號執據及與投標單所蓋相同之印章無息領回。2 人以上共同投標時，得由投標人出具委託書（所蓋印章與投標單相同）委託其中 1 人代表領回。

十三、履約交付期限、方式：決標後，得標廠商應於得標之次日起 7 日內，持本局製發之繳款書至本局出納或指定銀行一次繳清全部價款（所繳保證金應抵繳價款）。如因故延後開標，上述應繳款期限亦隨延後開標日數順延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沒收所繳之全部保證金：

（一）投標人放棄得標者。

（二）得標人逾期不繳價款者。

逾期未繳清價款者，視為放棄得標，除沒收保證金外，應通知次得標人於 7 日內按最高標價一次繳清價款承購。

十四、本次標售復康巴士原係免徵貨物稅，故於交貨領車前，得標者尚需補繳貨物稅（實際繳納金額以國稅局開立之補稅單金額為準）。得標人請於期限內繳納得標金額，本局再請國稅局填發貨物稅繳款書，待本局收到貨物稅繳款書並通知得標者至國稅局繳款後，再行辦理交車手續，作業上需一段時間，請謹慎考慮後再下標。

十五、交車方式：

（一）決標後，俟得標人繳清價款並提出繳款收據正本驗證確定入款本局帳戶，及至國稅局繳清貨物稅繳款證明，本局提供「車輛買賣讓渡書」、「繳銷異動登記書」予得標者辦理過戶手續。

（二）車輛尚可發動，由得標人申請臨時牌照離場；車輛無法發動，請得標人自行借助請拖車搬運車輛。

（三）委託他人領貨時，代理人應攜帶得標人及代理人兩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取車並簽具切結書。

（四）得標人請自行搬運車體，本局無提供寄送服務。

（五）本次標售車牌業於本(110)年 7 月 16 日辦理繳銷登記，得標者須辦理重新領牌照；其搬運車體、車籍資料過戶、重新申領牌照所需監管規費、檢驗費、保險費、稅費或其他相關應支付之任何費用一概由得標人負擔。另得標人依使用用途及需求選擇續為復康巴士之使用或改裝為一般車輛使用，相關規定請先詢問監理單位。

十六、停止標售一部或全部標的物時，由主持人於開標當場宣布，投標人不得異議。

十七、得標人於得標後，無論標的物有無價值均須清運，其他非可變賣之廢棄

物品，均由得標人清運至政府立案之廢棄物處理場，其費用由得標人支付。本批標售標的物經售出後，日後若有影響環保、公害或觸犯現行法律規章等情事發生，概由得標人負相關法律責任。得標人應於繳清全部價款後，於 10 日內(扣除星期例假日)清運完畢，清運 3 日前應予本局連繫約定取貨地點、時間，依現狀進行點交，若有逾期未清運時，視同得標人放棄標的物之所有權。

十八、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